

证券代码：870073

证券简称：力美照明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0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960.4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8,394.4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45.8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8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70	房地产业（K）
36	制造业（C）
31	制造业（C）
39	制造业（C）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3,026.5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193.2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小刚

201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来签署过多家新三板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云清

201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来签署过多家新三板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圆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负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来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